**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投资【2012】62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 | 行业类别 | 01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水务局关于《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水函﹝2012﹞151号文件,2012年12月29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年1月—2014年12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元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道路起点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的瓷窑铺北，接国道G108线公路，终点为广元市利州区国营长胜机器厂内乔家沟，对接拟建北二环（K0+890）规划路口。

2、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等级与规模：本项目路线北起于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K0+343.963）接国道G108线公路，经水池坪、姚家岩，南止于广元市利州区乔家沟（K4+175.050）接北二环（K0+890），路线全长3.831km，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60km/h，道路标准断面宽23m，沥青混凝土路面。

所属流域：长江水系嘉陵江流域；

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7200万元。

3、施工工期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个月，2012年12月-2013年11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13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总工期为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0月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随即，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于2012年11月编制完成《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该报告书于2012年11月27日广元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的技术审查会。于2012年12月完成《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2年12月29日取得本工程水土保持批复。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5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完成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可研报告

2012年5月16日，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投资【2012】62号；

2013年1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完成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技术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共配置监测人员5名， 监测频率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文件要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共布设7处监测点位，采取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日常根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监测频次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并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监测季报等阶段性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建议，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定期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并定期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通过监测得，本工程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7.42hm²。扰动地表面积27.01hm²，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8.61hm²；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9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61%，林草覆盖率27.9%。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本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的验收编制组对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验收报告的编制。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的查阅及对工程现场的核验后，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工程已具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并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一起完成了《瓷窑铺至电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告主要结论

工程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工程运行交由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保持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作用。

从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制度落实情况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 并取得广元市水务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工程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实际，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的水土保持建设任务已完成，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2、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目前，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经自验核查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27.01hm²，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8.61hm²；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9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61%，林草覆盖率27.9%。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4、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工程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工程运行交由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保持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作用。

从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综上所述，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工程运行交由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 长 |  |  |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特邀专家 |
|  |  |  |  |
|  |  |  |  |